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官 陳彥勳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du051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500611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辦理「88孝親~反毒害~反詐騙~
反霸凌~公益宣導暨CPR暨操作AED及科普童玩AI課程教育
訓練營 向陽重生・希望市集」活動企畫書1份，請貴校協
助宣導並鼓勵師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15年6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5819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